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62,144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本行與子公司間資金或法定資本轉移悉依「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檢附資料」之規定辦理，並遵守銀行法第 32 及 33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借款之規定。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的資本適足率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之計算，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行之資本適足率為 12.30%、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0.76%、普通股權益比率為 10.10%，分別符合 104 年度不得低於 8.0%、6.0%、4.5%之法定最低比率要求。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4,813,542	23,119,336	24,824,400	23,128,91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609,223	1,845,486	1,620,653	1,855,86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792,554	5,749,009	3,815,415	5,769,758
自有資本合計數	30,215,319	30,713,831	30,260,468	30,754,52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25,700,364	226,871,580	225,655,826	226,877,797
作業風險	12,830,439	12,182,536	12,830,439	12,182,536
市場風險	7,130,445	11,735,550	7,130,445	11,735,55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45,661,248	250,789,666	245,616,710	250,795,88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10%	9.22%	10.11%	9.2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76%	9.95%	10.77%	9.96%
資本適足率	12.30%	12.25%	12.32%	12.26%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22,765	25,420,198	26,445,053	25,452,237
暴險總額	351,511,259	459,520,549	351,446,854	459,478,603
槓桿比率	7.52%	5.53%	7.52%	5.54%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6,796,775	16,796,775	16,796,775	16,796,775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59,507	359,507	359,507	359,507
資本公積—其他	45,483	45,483	45,483	45,483
法定盈餘公積	4,259,918	3,299,475	4,259,918	3,299,475
特別盈餘公積	249,011	777,149	249,011	777,149
累積盈虧	5,775,335	4,304,884	5,775,335	4,304,88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213,018)	(541,348)	(213,018)	(541,348)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28,257	238,288	228,829	239,087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6,386	1,200,176	1,506,386	1,200,176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5,648	27,214	75,648	27,214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409,434	0	409,434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0,744	131,619	109,314	121,245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19,000	325,292	119,000	325,292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24,813,542	23,119,336	24,824,400	23,128,91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1,729,966	1,977,105	1,729,966	1,977,105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0,743	131,619	109,313	121,245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609,223	1,845,486	1,620,653	1,855,86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000,000	6,000,000	4,000,000	6,000,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4,041	12,246	34,041	12,24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41,487	263,237	218,626	242,488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3,792,554	5,749,009	3,815,415	5,769,758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30,215,319	30,713,831	30,260,468	30,754,529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5,456	5,775,456	5,775,456	5,775,4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090,042	56,090,042	56,090,042	56,090,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66,916	20,366,916	20,366,916	20,366,9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8,514	548,514	548,514	548,514
應收款項-淨額	6,810,449	6,810,449	6,764,765	6,764,76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6,696	266,696	266,696	266,69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0,937,534	190,528,100	190,937,534	190,528,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48,879	38,348,879	38,351,872	38,351,8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65,900	465,900	465,900	465,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5,721	45,721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0,353	490,353	490,353	490,35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56,016	956,016	956,644	956,6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28,258	228,258	228,830	228,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43,816	2,843,816	2,843,816	2,843,816
其他資產-淨額	3,233,059	3,233,059	3,233,577	3,233,577
資產總計	327,407,609	326,998,175	327,320,915	326,911,48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307,934	7,307,934	7,307,934	7,307,9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40,824	6,140,824	6,140,824	6,140,8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09,538	8,809,538	8,809,538	8,809,538
應付款項	4,220,653	4,220,653	4,231,827	4,231,8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726	211,726	219,854	219,85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58,849,147	258,849,147	258,743,151	258,743,151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1,414,865	1,414,865	1,414,865
其他金融負債	1,530,822	1,530,822	1,530,822	1,530,822
負債準備	414,234	414,234	414,234	414,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23	42,623	42,623	42,623
其他負債	135,717	135,717	135,717	135,717
負債總計	299,078,083	299,078,083	298,991,389	298,991,38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329,526	27,920,092
股本	16,796,775	16,796,775	16,796,775	16,796,775
普通股	16,796,775	16,796,775	16,796,775	16,796,775
特別股	0	0	0	0
資本公積	1,461,505	1,461,505	1,461,505	1,461,505
保留盈餘	10,284,264	9,874,830	10,284,264	9,874,830
法定盈餘公積	4,259,918	4,259,918	4,259,918	4,259,918
特別盈餘公積	249,011	249,011	249,011	249,011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775,335	5,775,335	5,775,335	5,775,335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409,434)		(409,434)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其他權益	(213,018)	(213,018)	(213,018)	(213,018)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計	28,329,526	27,920,092	28,329,526	27,920,0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7,407,609	326,998,175	327,320,915	326,911,481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5,456	5,775,456	5,775,456	5,775,4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56,090,042	56,090,042	56,090,042	56,090,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66,916	20,366,916	20,366,916	20,366,91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15,385		15,385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1,531		20,351,53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548,514	548,514	548,514	548,514	
應收款項-淨額			6,810,449	6,810,449	6,764,765	6,764,76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6,696	266,696	266,696	266,69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0,937,534	190,528,100	190,937,534	190,528,100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93,236,742		193,236,74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708,642)		(2,708,642)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0		0	A7
	其他備抵呆帳			(2,708,642)		(2,708,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38,348,879	38,348,879	38,351,872	38,351,8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價,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 未實現利益)			326,544		326,544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銀行簿者			326,544		326,54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81,636		81,636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81,636		81,636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63,272		163,272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22,335		38,025,3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465,900	465,900	465,900	465,90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5,900		465,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45,721	45,721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5,721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1,430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1,43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2,861		0	A3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0,353	490,353	490,353	490,3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0,709		110,709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7,677		27,677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7,677		27,677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5,355		55,355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79,644		379,6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56,016	956,016	956,644	956,6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28,258	228,258	228,830	228,83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137,326		137,326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90,932		91,504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3,816	2,843,816	2,843,816	2,843,81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2,510,643		2,510,643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2,510,643		2,510,643	A56_1
	暫時性差異			333,173		333,173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33,173		333,173	A59
其他資產-淨額			3,233,059	3,233,059	3,233,577	3,233,57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3,233,059		3,233,577	
資產總計			327,407,609	326,998,175	327,320,915	326,911,48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307,934	7,307,934	7,307,934	7,307,9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140,824	6,140,824	6,140,824	6,140,824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40,824		6,140,8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8,809,538	8,809,538	8,809,538	8,809,53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債							
應付款項			4,220,653	4,220,653	4,231,827	4,231,8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726	211,726	219,854	219,85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58,849,147	258,849,147	258,743,151	258,743,151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母公司發行			10,000,000		10,0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4,000,000		4,00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6,000,000		6,00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1,414,865	1,414,865	1,414,865	
	母公司發行			1,414,865		1,414,865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990,406		990,406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424,459		424,459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530,822	1,530,822	1,530,822	1,530,822	
負債準備			414,234	414,234	414,234	414,23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23	42,623	42,623	42,623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42,623		42,623	
其他負債			135,717	135,717	135,717	135,717	
負債總計			299,078,083	299,078,083	298,991,389	298,991,38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8,329,526	27,920,092	
股本			16,796,775	16,796,775	16,796,775	16,796,775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6,796,775		16,796,775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1,461,505	1,461,505	1,461,505	1,461,505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59,507		359,507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739,561		739,56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739,561		739,561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316,955		316,95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45,482		45,482	A99
保留盈餘			10,284,264	9,874,830	10,284,264	9,874,83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409,434)		(409,434)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119,000		119,00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10,165,264		10,165,264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13,018)	(213,018)	(213,018)	(213,018)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75,648		75,648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288,666)		(288,666)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28,329,526	27,920,092	28,329,526	27,920,0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7,407,609	326,998,175	327,320,915	326,911,481	
附註	預期損失			2,964,833		2,964,833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7,156,282	17,156,282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0,329,747	10,329,747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13,018)	(213,018)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7,273,011	27,273,011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26	137,326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90,931	91,503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6,386	1,506,386	1,004,257	1,004,257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409,434	409,434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15,392	303,96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5,648	75,648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0,744	109,314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19,000	119,00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459,469	2,448,611			本項=sum(第7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4,813,542	24,824,400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729,966	1,729,966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729,966	1,729,966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20,743	109,313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0,743	109,313			A10+A20+A30 +A35+A45(適 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項 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 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 A23+A28+A33 +A38+A43+A4 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20,743	109,313			本項=sum(第 37項:第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609,223	1,620,653			本項=第36 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6,422,765	26,445,053			本項=第29 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A63 +A72 +A80+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000,000	4,000,000			A64 +A73 +A81+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1. 第12項 >0,則本項=0 2. 第12項 =0,若第77 (或79)項> 第76(或78) 項,則本項 =76(或78) 項; 若第77 (或79)項 <76(或78) 項,則本項 =77(或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000,000	4,000,000			本項=sum(第 46項:第48 項,第50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07,446	184,585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4,041)	(34,041)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41,487	218,626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 步驟二實際 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1 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07,446	184,585			本項=sum(第 52項:第56 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3,792,554	3,815,415			本項=第51 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0,215,319	30,260,468			本項=第45 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5,661,248	245,616,710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10%	10.1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76%	10.77%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30%	12.3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50%	4.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	-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10%	4.11%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33,173	333,173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821,255	2,820,698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354,202	1,353,93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1,729,966	1,729,966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741,414	741,414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4,000,000	4,00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6,000,000	6,00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次 (期) ¹	99 年第一期第一次	99 年第二期第一次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甲種特別股	X99 安泰 1	99 安泰 2
2	發行人	安泰銀行	安泰銀行	安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不適用	G10573	G1057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730 百萬元	新台幣 1,600 百萬元	新台幣 2,4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台幣 6,218 百萬元	新台幣 4,000 百萬元	新台幣 6,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特別股負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6 年 11 月 7 日	99 年 8 月 23 日	99 年 12 月 1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不適用	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年 12 月 1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甲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一個月次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銀行及依法令不得轉換之期間外,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其他普通股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項目	第 次(期) ¹	99 年第一期第一次	99 年第二期第一次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6.75%	3.25%	3.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部分自主：</p> <p>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遵循財務會計準則調整、按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數儘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經董事會決議後，於普通股先比照甲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息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甲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p>	<p>強制：</p> <p>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p>	<p>強制：</p> <p>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p>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p>1. 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p> <p>2. 本行無須發放普通股股息即可進行發放特別股股息，且未制定未達資本適足率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p>	<p>發行條款訂有受償順序優於普通股股東，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p>	<p>發行條款訂有受償順序優於普通股股東，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p>

#	項目	第 次(期) ¹	99 年第一期第一次	99 年第二期第一次
		六款(一)及(二)規定。 3. 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 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年○月○日	104年6月30日	○年○月○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27,407,609		327,320,91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580,213)		(2,557,924)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6,558,621		6,558,621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658,338		1,658,338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8,769,782		18,769,782	
7	其他調整	(302,878)		(302,877)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51,511,259		351,446,855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年○月○日	104年6月30日	○年○月○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23,934,320		323,847,62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580,213)		(2,557,924)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321,354,107		321,289,703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242,811		2,242,811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9,379,942		9,379,942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 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2,442,236)		(2,442,236)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 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9,180,517		9,180,517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548,514		548,514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 額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658,339		1,658,339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2,206,853		2,206,853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65,634,102		65,634,102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46,864,320)		(46,864,32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8,769,782		18,769,782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22,765		26,445,053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351,511,259		351,446,85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52%		7.52%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8、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為建立及落實執行本行之風險管理制度，提昇風險管理之效率與價值，並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特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中涵蓋對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以利相關單位遵循。</p> <p>一、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一) 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支持各總處業務之經營，作為管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之指導方針，對於授信類型、行業別、擔保品種類等項目，衡量信用風險及風險抵減等因素，選擇並訂定可接受之授信組合風險，包括授信分散、風險集中度限額，且考量資金成本，並設定業務成長及預期報酬率、預期利潤之目標及風險調整後報酬。</p> <p>(二) 為確保策略之有效性，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國內外金融市場環境及同業競爭可能之重大影響，隨時調整信用風險策略。</p> <p>(三) 為確保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能有效執行，本行根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不同業務(例如法人金融、消費金融)風險特性，建立徵審作業處理程序。</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p> <p>透過適宜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健全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並循序將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落實公司治理。</p> <p>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涵蓋法人金融、消費金融與金融交易業務</p>

項 目	內 容
	<p>等，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承受度，包括風險限額管理、信用循環管理等，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追求風險與報酬之均衡，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p> <p>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本行運用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及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暴險生命週期，建立信用風險循環管理機制，其內容包括授信策略及規劃、授信准駁管理、授信組合管理、授信客戶維護管理、債務管理、呆帳管理、損失準備提列、風險監控及資訊管理等措施。</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經營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人金融信用風險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業務權責單位、全行各業務單位(區域中心)。</p> <p>二、各組織於信用風險管理之職掌</p> <p>(一)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及管理政策。 2. 核定重大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授信案件。 3. 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核閱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信用風險之資訊。 <p>(二)經營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各類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辦法。 2. 核定或核轉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資訊。 <p>(三)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p> <p>依據本行授信授權有關規定，核定屬於總經理(含)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及</p>

項 目	內 容
	<p>核閱其衍生之風險管理資訊。</p> <p>(四)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全行各類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成效。 2. 核定本行各項業務可承擔之信用風險限額，並監控風險限額使用狀況。 3. 審閱信用風險報告，檢討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p>(五)法人金融信用風險委員會：</p> <p>審查准駁所有法人金融總處區域中心申請之新貸、增貸、年度檢討及變更條件授信案件。</p> <p>(六)風險控管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 2.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信用風險報告。 3. 負責協調、溝通各業務權責單位間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監控本行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以確保符合既定之信用風險策略。 <p>(七)各業務權責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授信政策訂定與其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各類授信管理規範。 2. 負責建立與交易對手間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機制與陳報流程。 3. 建置、使用、管理信用風險評分模型及系統，以落實執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及確保信用風險資產品質。 <p>(八)全行各業務單位(區域中心)：</p> <p>遵循並落實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管理資訊自前端進件、資料建檔、至導入資料庫並產生信用風險分析資料，權責單位均應確保其產出資料之完整性</p>

項 目	內 容
	<p>與正確性。</p> <p>二、信用風險管理資訊應涵蓋整個信用風險循環，從客戶申請進件、徵信審查、授信准駁、覆審與預警管理、結清展期或違約催收及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等，評分系統產出之相關資料亦應留存完整的紀錄。</p> <p>三、資訊管理權責單位在建置與信用風險相關之資料庫時，資料內容詳盡、兼顧不同資料之統合性，同時應有資料管理系統妥善保存控制資料，此外在資料之應用上需符合風險管理需要，同時評估資料充分性與適合性，隨時反映信用風險變化。</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為降低信用風險之曝險程度，本行運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p> <p>(一) 由授信客戶或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p> <p>(二) 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p> <p>(三) 第三人之保證。</p> <p>(四)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二、運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擔保交易及表內項目淨額結算、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律文件應注意符合相關法律規定。</p> <p>三、信用風險監控管理係為有效評量借款人、保證人或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確認現金流量能力足以應付每期償還金額、擔保品價值有適足的擔保能力、及時辨識及積極管理不良債權並確保銀行提存適足之損失準備維護資產品質。</p> <p>四、資訊單位將會同信用風險資訊使用單位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資料庫、資料倉儲等資訊管理系統或機制，以供分析與風險監控使用。風險監控可透過風險資訊管理與壓力測試執行之。</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344,142,746	17,764,050	351,987,637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344,142,746	17,764,050	351,987,637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64,184,404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119,578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386,479	11,005,601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6,187,434	4,206,930	2,000
零售債權	82,576,742	2,859,497	285,209
住宅用不動產	52,284,631	0	0
權益證券投資	9,984	0	0
其他資產	22,393,494	0	0
合計	344,142,746	18,072,028	287,209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p> <p>本行認為控制或管理作業風險之良方，在於建立完善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の風險意識、推動遵守法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故本行平時除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外，另訂定各項業務準則及作業規範等，以供同仁遵循，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新辦商品評估辦法、各項業務之作業處理規範、S.O.P等。對於外部風險，則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規更張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A.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檢討、改善、控管及蒐集：</p> <p>本行作業風險事件原係採「實體紙本」方式通報，為提升通報及處理效率，暨建立本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爰於2009年11月將通報方式予以系統化，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利用該機制有效檢討及改善作業流程，並由風險控管部追蹤管控各項「改善措施」之進度及執行情形。</p> <p>B.風險辨識機制：</p> <p>本行採行作業風險自評機制(RCSA)來辨識潛伏之作業風險，由各BU、各單位依據所轄業務之經營特性、環境等相關內部及外部因素，依不同產品或服務，歸納並制訂其所適用之風險監控點，於每年3月及9月辦理自評作業，冀能及時發現潛在之風險，並採取管控措施進行改善。</p> <p>C.風險評估及衡量機制：</p> <p>針對已蒐集之作業風險事件，依據金管會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衡量及編製本行「作業風險衡量結果彙整表」，並以高（紅</p>

項 目	內 容
	<p>燈)、中(黃燈)、低(綠燈)風險量化分析之。</p> <p>D.風險監控及陳報：</p> <p>本行對於各單位已辨識、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及自評後之結果，由權責管理單位檢討成因及擬定改善措施，風險控管部追蹤執行進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及監控整體作業風險暴險及改善情形。</p>
<p>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業務權責單位、全行各單位及全體人員。各組織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責任如下：</p> <p><u>董事會</u></p> <p>(1)推動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 (2)核准並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政策。 (3)定期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p> <p><u>風險管理委員會</u></p> <p>(1)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辦法。 (2)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作業風險限額。 (3)審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檢討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p> <p><u>風險控管部</u></p> <p>(1)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 (2)蒐集、分析及檢討作業風險事件資料。 (3)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4)負責協調、溝通及監督各業務權責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u>各業務權責單位</u></p> <p>負責督導轄屬單位執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宜，並對轄屬單位之作業風險負完全改善之責任。</p> <p><u>全行各單位</u></p> <p>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陳報作業風險事件。</p> <p><u>全體人員</u></p> <p>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例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p>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本行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若發現重大暴險或有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則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2)本行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暴險，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之內容包括重大事件、暴險程度、作業風險業務別分析、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特別營運事件等項目。</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針對發生頻率高及損失程度嚴重之作業風險類型，採取規避或風險抵減策略，如購買保險、委外作業等，以移轉作業風險，並可減輕以資本因應作業風險損失之壓力，使資本得以更有效的運用。</p> <p>(2)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及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降低作業風險。</p> <p>(3)訂定各項業務作業規範及業務手冊，並隨時檢核相關規範，以符合內部控制制度。</p> <p>(4)依規辦理自行查核及由稽核單位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p> <p>(5)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專業能力。</p> <p>(6)建立申訴及異常作業之通報及處理機制。</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6,501,963	
102年度	6,959,326	
103年度	7,067,414	
合計	20,528,703	1,026,435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有效執行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市場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本行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並建立各項管理機制，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含其交易人員)及後台人員。</p> <p>二、各組織於市場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責任如下：</p> <p>(一)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 2.核准並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定期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3.核閱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市場風險之資訊。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辦法。 2.核定本行各項業務可承擔之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風險限額使用狀況。 3.審閱市場風險報告，檢討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p>(三)風險控管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 2.研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審閱市場風險權責單位擬定之市場風險相關控管辦法與機制。 3.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市場風險報告。 4.負責協調、溝通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間有關市場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本行市

項 目	內 容
	<p>場風險管理機制。於資訊系統可支援情況下，辨識、衡量、監控本行整體市場風險容忍度及暴險狀況。</p> <p>5.協助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及修正市場風險評估模型及方法。</p> <p>6.定期檢視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確保本行之市場風險活動符合市場風險策略、政策與程序及彙整全行市場風險資訊。</p> <p>(四)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p> <p>1.交易作業： 財務部、金融行銷部-依據被授權之交易額度從事交易。</p> <p>2.作業、帳務作業： 由商品營運部-金融作業科綜理。</p> <p>3.市場風險管理作業： 風險控管部-市場風險管理科負責監控暴險額與潛在風險等。</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又稱為「價格風險」，指由於未來市場價格（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之波動）變化而使得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發生變動，進而造成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以及本行盈餘所可能面臨損失。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表報並呈核、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金融市場交易風險報告，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運行。日常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行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本行已建置完善之市場風險衡量及管理機制。</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訂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訂有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並定期檢討部位限額與損失限額，以加強對各交易單位之風險控管。</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375,820
	外匯風險	109,820
	權益證券風險	84,796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570,436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資產基礎證券	465,900			465,900	18,636			465,900	18,636	
	交易簿											
	小計		465,900			465,900	18,636			465,900	18,636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65,900			465,900	18,636			465,900	18,636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利率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法人金融暨市場總處財務部、風險控管部。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由財務部定期彙整編製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包含新台幣缺口分析表、美元缺口分析表等),並由風險控管部訂定監控指標,定期辦理監控作業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監控結果,如遇有超逾監控指標之情事,即通知財務部擬訂因應方案,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另為能評估本行是否有足夠資本以支應銀行簿利率風險並採取相關策略,每年至少辦理乙次壓力測試。上述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將定期陳報經營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備查。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1、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使各期資產負債的利率重設期間能相互配合,達到利率風險沖抵目的;或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針對利率敏感性的現貨或淨風險部位,透過持有反向部位的利率衍生性商品,使該反向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獲利或損失抵銷現貨或淨風險部位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損失或獲利。</p> <p>2、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p>

的策略與流程：

- (1) 財務部日常執行利率風險管理之資訊，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每半年至少一次提請經營管理委員會備查。
- (2) 風險控管部協助財務部進行風險指標管理，若發現銀行簿利率風險曝險超過監控比率時，除呈報高階主管外，另與財務部共同擬定因應方案，提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追蹤執行情形。
- (3) 利率風險曝險若對本行財務狀況有重大危及時，財務長應向董事會或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控管銀行營運風險、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並維護金融穩健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除遵循銀行法、中央銀行法及相關規定外，也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列述有關風險辨識、監控、衡量及風險報告等機制。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由法人金融暨市場總處督導執行，並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監督單位。法人金融暨市場總處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並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法人金融暨市場總處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或對資金缺口是否預為因應。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財務部每月負責彙整編制相關流動性報表，包含「新臺幣流動性缺口分析表」、「美元流動性缺口分析表」、「0-30 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臺幣核心存款統計表」及「壓力測試分析表」等資訊，會辦風控部審視後，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陳報經營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備查。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本行「新臺幣流動性缺口分析表」及「美元流動性缺口分析表」三個月期以內累計流動性缺口如產生負的流動性缺口(即有流動性負債)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三個月期以上各天期之流動性缺口如產生負的流動性缺口(即有流動性負債)，其缺口以不超過該幣別總資產的10%為原則，三個月期以上各天期如連續二個月流動性缺口超出10%限額時，法人金融暨市場總處應提解決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p> <p>2.本行另訂有緊急資金應變計畫，明訂流動性不足時之相關應變策略。</p>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81,315,881	75,911,324	81,431,619	76,671,028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32,773,654	7,633,241	132,453,480	7,639,657
3	穩定存款	82,567,500	2,612,626	82,041,802	2,598,490
4	較不穩定存款	50,206,154	5,020,615	50,411,678	5,041,167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24,202,772	51,555,535	122,811,925	50,125,44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21,078,729	48,431,492	121,144,128	48,457,65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124,043	3,124,043	1,667,797	1,667,797
9	擔保融資交易	429	0	6,424,069	93,539
10	其他要求	157,922,967	64,537,369	139,322,931	50,609,72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6,297,863	56,297,863	42,406,877	42,406,877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64,977,750	7,115,405	63,514,603	7,046,80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81,996	281,996	401,378	401,378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6,365,358	842,105	33,000,073	754,662

16	現金流出總額	414,899,822	123,726,145	401,012,405	108,468,370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248,922	37,338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4,394,183	18,166,899	17,309,361	11,576,149
19	其他現金流入	68,310,176	62,810,176	53,603,579	48,103,579
20	現金流入總額	92,704,359	80,977,075	71,161,862	59,717,066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75,911,324		76,671,02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42,749,070		48,751,304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77.57		157.27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